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实验幼儿园

乙方：郸城县博雅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行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格力空调 KFR-72LW/(72533)FNhAS-B3	2	5800	11600	
2	格力空调 KFR-72LW/(72587)FNhAd-B1	2	7500	15000	
1	格力空调 KFR-72LW/(72536)FNhAP-B3	2	6700	13400	
合计	大写金额：肆万元整			小写金额：40000	

第二条 本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3日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购货单位(甲方)：郸城县实验幼儿园  
公章：



供货单位(乙方)：郸城县博雅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
公章：

2025年6月10日

